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1040號

原告 李萱榮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
號0樓

被告 活泉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小字第33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52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068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332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1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10年7月26日透過網際網路露天拍賣平台向被告購買如附表編號1-10所示之商品，並於同年8月11日匯款共計71,990元（含買賣價金48,963元；國際運費、報關費、手續費、國內運費合計23,027元）予被告；嗣伊於同年9月6日收受如附表編號1-3、8-9所示之商品後，因其中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商品與原訂購版本不符，故伊於隔（7）日即將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商品退回被告，以解除該部分之買賣契約，嗣經被告於同年月8日收受無誤，惟被告迄未返還該部分價金8,352元（計算式： $5,855 + 924 + 1,573 = 8,352$ ）。另被告迄未交付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商品，經伊於110年9月16日起陸續催告後仍未履行，被告已陷於給付遲延，伊自得解除該部分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該部分之價金35,113元（計算式： $22,776 + 12,337 = 35,113$ ），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及民法第2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陳述略以：兩造間之通訊買賣商品係依原告要求所為客製化給付，且商品部分業經原告拆封，已符合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故原告不得依消保法第19條解除買賣契約；原告於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前，並未明確標示商品版本及來源，且兩造已約定就買賣之商品不接受更換、退貨及伊不負任何保固責任，既伊已依據原告提供之商品照片購買，並交付商品，原告自不得拒絕收受，伊並無給付遲延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透過網際網路向被告購買如附表編號

01 1-10所示之商品，並已給付71,990元予被告，嗣於110年9月
02 6日收受如附表編號1-3、8-9所示之商品後，於7日內即將其
03 中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商品退回被告，並經被告於同年月8
04 日收受；其迄未收受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商品等情，業據
05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網頁截圖、兩造對話紀錄截圖、商品價
06 格表、中華郵政國際包裹發遞單/報關單、付款紀錄為證
07 （見北院卷第17-29頁、本院卷第27-33頁、第75-85頁、第1
08 39-145頁、第205-20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
09 真實。

10 (二)按稱通訊交易者，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
11 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
12 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
13 之契約；而稱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
14 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
15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使用名稱為「樂活先知」
16 之帳號，於網際網路露天拍賣平台經營販售美國、日本之代
17 購商品，且被告所營事業包括國際貿易業，亦有有限公司變
18 更登記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可見被告所營項目
19 自包含國際商品之批發、零售，足認被告係以銷售商品為營
20 業，自為消保法所指之企業經營者。而原告透過上開網路平
21 台與被告聯繫購買如附表編號1-10所示之商品，嗣經被告報
22 價回覆後，兩造旋即達成買賣合意，約定由原告匯款71,990
23 元予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認定，則兩造間之買
24 賣契約核屬消保法所規定之「通訊交易」無訛。

25 (三)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
26 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
27 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28 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通
29 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30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
31 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消保

01 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9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3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經查：

04 1.原告於110年9月6日收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商品後，已透
05 過通訊軟體通知被告退款，並旋即於隔日將上開商品退回被
06 告，並經被告於同年9月8日收受無訛，有兩造對話紀錄、中
07 華郵政國際包裹發遞單/報關單在卷可佐（見北院卷第21-25
08 頁、本院卷第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已於收
09 受商品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之方式向被告為解除該部分買
10 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原告依消保法第19條之2第2項規定，
11 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已收受之價金共計8,352元（計算式：
12 $5,855 + 924 + 1,573 = 8,352$ ），自屬有據。

13 2.至依消保法第19條第2項授權而制訂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
14 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2款、第4款固規定：「本法
15 第19條第1項但書所指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
16 服務，為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經消費者拆封之
17 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
18 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被告並據此辯稱如附表
19 所示之商品均係依原告要求所為客製化給付，且商品部分業
20 經原告拆封，已符合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原告不
21 得依消保法第19條解除契約云云。然前開法條之立法理由明
22 揭：「第2款規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例如依
23 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商品、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
24 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等；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
25 加以指定或選擇者，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之旨。而
26 自兩造締約過程以觀，可知原告係將其有興趣之遊戲主機、
27 遊戲片之購買網址、商品照片傳送予被告，做為兩造討論之
28 基礎，顯見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商品在兩造間買賣契約成
29 立時，均業已製造完成，非依原告要求所量身打造，自與前
30 開法條所指客製化給付有別，該規定於本件自無適用餘地。
31 另被告就其抗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商品，已經原告拆封

01 等節，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等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
02 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是被告上開辯稱，並無可採。

03 3.被告另辯稱兩造已約定就買賣之商品不接受更換、退貨及不
04 負任何保固責任云云。惟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為民法之特別
05 法，其所以特別在於創造買受人之法定解除權，不以標的物
06 有瑕疵或當事人可否歸責為要件，均允許消費者於法定猶豫
07 期間內，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對價，即可解除契約，縱
08 認被告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兩造間之上開約定顯已違反消
09 保法第19條第1項之強制規定，依同條第5項規定，該約定無
10 效，是被告上開辯稱，實屬無據。

11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迄未交付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商品，經伊
12 於110年9月16日起陸續催告後仍未履行，被告已陷於給付遲
13 延，原告自得解除該部分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該部分
14 之價金35,113元云云。經查：

15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18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
19 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
20 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
21 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
22 者外，債權人非因債務人遲延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仍
23 須經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
24 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又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
25 期限，即難謂與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
26 不得依上開規定解除契約。

27 2.原告主張其分別於110年9月16日、同年11月3日，及以本院
28 言詞辯論筆錄陸續催告被告履行交付如附表編號4-5所示商
29 品之義務，然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已陷於給付遲延，其自
30 得依民法第254條解除該部分之買賣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
31 之規定，請求返還該部分之價金35,113元云云，固據提出兩

01 造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
02 為證（見本院卷第169頁、北院卷第31頁）。然縱認原告上
03 開主張屬實，其歷次催告被告履行義務均未定期限等節，為
04 原告所是認，揆諸上開說明，倘被告已陷於給付遲延，原告
05 仍須定期催告被告履行，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原告始取得契
06 約解除權，本件原告既未定期催告，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
07 4條解除如附表編號4-5所示商品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價
08 金35,113元，洵屬無據。

09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1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價金債務，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4 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經原告起訴而送達
15 訴狀，已生催告之效力，而被告未為給付時，即應負遲延之
16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
17 1月26日起（送達證書見北院卷第4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352元，
20 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26 元。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商 品 名 稱	金 額	其 他 費 用
1	美國版NES遊戲主機	5,855	國際運費、 報關費、手 續費、國內 運費，全部 合計共23,02 7元
2	美國版Mario Amiibo遊戲玩偶	924	
3	美國版Game&Watch Mario掌上遊戲機	1,573	
4	美國版CyberpunkXbox聯名遊戲主機	22,776	
5	美國版任天堂switch MARIO聯名遊戲 主機	12,337	
6	美國版Yoshi Amiibo遊戲玩偶	916	
7	美國版最後生存者1遊戲片	1,240	
8	美國版最後生存者2遊戲片	537	
9	美國版薩爾達遊戲片	1,580	
10	美國版Mario 奧德賽遊戲片	1,233	
	合計	48,963	23,027